第二百十四讲 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十三

我们今天继续学习金刚经

「须菩提，如来悉知悉见，是诸众生得如是无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无复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；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。何以故？是诸众生若心取相，则为着我人众生寿者，若取法相，即着我人众生寿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即着我人众生寿者，是故不应取法，不应取非法。」

须菩提，如来佛祖以最高的慧眼能洞察一切，如果能对如来之前所说的“无相布施”之理一念生净信的众生，所得到的福德，是无穷的，是无量无边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样的众生，已经除灭了自己分别心中的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并且还除灭了对正等正觉妙法的执着之相。不但如此，还除灭了对“无正等正觉妙法”的执着之相，为什么呢？如果这样的众生，还有任何执着心所在，那么就有我人众生寿者。如果执着于任何的实有之相，那就是有我人众生寿者。如果执着于任何万法皆空的观念，那还是有我人众生寿者。所以既不应该执着于实有，也不应该执着于虚无。

这是这一段话的文字解释。但是比较难理解，我们需要深入了解义理。

首先解释一下我人众生寿者之相。我相，是因为我们对五蕴的执着，认定并执着有一个所谓的“我”。人相，是在有我相的基础上，而称对立的有情为他人，是谓之人相。众生相，是一切人及非人的差别之相。寿者相，是在一期生命中所呈现的相状。而对四相最精深的解释应该是在圆觉经中的解，大家可以去学习一下。

因为一念深信“无相布施”的众生，已经证得三轮体空，那么就没有本我和对待的他人，那么就没有我相和人相，自然的也没有众生相，寿者相了。也就是已经证得我空，没有我执了，而无法相，也就是已经证得法空，已经没有法执了。那么无非法相，也就是已经证得空亦是空，连对空的执着都没有了。如果一旦有空执，也就是非法相，那么对应的法执就会出现，那么对应的我执就会出现，所以一旦有法相，就有我人众生寿者，一旦有非法相，也就会有我人众生寿者，都是不清净的心念所致。

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、法、非法，是一层一层递进，一层比一层更细微，唯有放下最终的非法之空空相，才能从究竟上断除我相，这每一层的境界，难解，更难修，就要我们在真实的修证中去体会了。

本节我们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